

他灭火救援 2000 余次,身患白血病仍冲锋在消防一线

# 寒风冷雨中 千人送别常州救火英雄

他是个刚直的山东硬汉子,参加的大小灭火救援战斗不下 2000 次,每次他都冲锋在前,英勇顽强,哪里有危险,哪里就有他的身影,流血受伤已习以为常。直到 2006 年 12 月一化工厂发生火灾,他突然倒在了救火现场。此时,急性白血病已经对他发起了进攻。2008 年 1 月 17 日 7 时 35 分,38 岁的常州市十佳青年消防卫士于炳杰走完了他的一生。昨天,常州千余群众自发站在雨中为英雄送行。

## 千人雨中送别消防卫士

低沉的哀乐、胸前的白花、黑色的挽联、哭泣的人群……

1 月 19 日一早,上千人陆续来到金坛殡仪馆,为因公殉职的消防卫士于炳杰送别。

8 点 30 分,追悼仪式开始时,还有人从四面八方冒着雨赶来,附近村庄开来了几辆面包车,满载着朴实的农民、学生来为英雄送行。这是常州一个普通的冬日早晨,但是,这个冬日,却因为要为消防卫士送别,而显得更有特殊的纪念意义。

于炳杰是一个山东汉子,1990 年入伍,从战士、副班长、副中队长、指导员到大队长参谋,再到武警常州市消防支队金坛市大队副大队长兼助理工程师,一路走来已经扎根消防 18 年。入伍以来,多次被总队、支队评为优秀共产党员、消防监督执法先进个人,2007 年 7 月,被公安部消防局评为“全国公安消防部队优秀共产党员”,同年 10 月,当选首届“常州市十佳青年消防卫士”。在昨天的追悼会上,共青团江苏省委又追认他为“新长征突击标兵”,常



在火灾现场奋勇扑救的消防战士(右上图为于炳杰) 资料图片

州市政府授予他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称号。

## 铁骨铮铮,哪里有危险,哪里就有他身影

200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5 时许,金坛聚源化工厂发生火灾。霎时,浓烟翻滚,火龙狂舞,随时可能发生的爆炸和有毒烟气,直接威胁着附近居民的生命安全。闻警后,于炳杰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指挥扑救。像每次灭火战斗一样,他冒着炽热的火焰、扑面而来的刺鼻毒气,第一个冲进火场,侦察火情、沉着指挥。就在他第四次深入火场准备调整兵力部署时,突然“咚”的一声栽倒在地,面色如纸,昏迷不醒。

经金坛市第一人民医院初诊,于炳杰患有急性再生障碍性贫血,身体免疫力极差。两天后,转入苏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,被确诊为急性白血病。虽经多方全力救治,但终因病情恶化,于炳杰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 7 时 35 分与世长辞,终年 38 岁。

这个刚直的硬汉子,18 年从警,他参加的大小灭火救援战斗不下 2000 次,每次他都冲锋在前,英勇顽强,哪里有危险,哪里就有他的身影,流血受伤已习以为常。

2006 年 8 月 20 日,于炳杰在检查金坛市贝斯特汽车内饰件厂在建工地时,脚掌被工地上的铁钉刺穿,钻

心疼痛。检查组的同志劝他去医院包扎一下,他笑笑说“没事,疼一阵子就过去了”,直到安全检查结束后,他才作了简单的消毒处理。可不久脚掌受伤处还是发炎肿胀了。

## 为了大家,顾不上自己的小家

2003 年 6 月,于炳杰调任金坛市消防大队参谋,从事消防监督工作。为迅速掌握辖区消防情况,从担任消防监督员第一天起,他就骑自行车挨家挨户到辖区单位调查摸底,不分白天黑夜工作,几乎所有的时间都用在工作上。短短一个月,他就跑遍了列管片区所有重点单位、人员密集场所和社区、乡镇。从事消防监督工作两年半时间里,他发现火灾隐患 1600 多处。

2004 年,在常州市火灾隐患大排查中,小金海批发市场等 8 家单位被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督办单位。由于历史原因,小金海批发市场消防用水的问题一直没有解决。于炳杰绞尽脑汁,想出了利用毗邻的文化大厦消防水系统的供水办法。在他的积极协调下,文化大厦消防水系统终于顺利接入小金海批发市场,一个重大安全隐患终于得到解决。

然而在父亲的眼里,于炳杰是个不孝的儿子。2005 年 6 月,于炳杰任金坛大队副大队长后,他的任务更重了。他当副大队长近两年,节假日几乎都是在加班中度过的,没有回过山东老家一次。2005 年大年三十,于炳杰让妻子把父母从山东老家接到金坛过年。可是父母到家后,于炳杰只陪他们聊了一会家常,就匆匆赶回了单位,投入到市政府组织的夜查工作中去,连年夜饭也没有和父母一起吃。

快报记者 葛小林  
通讯员 聂晓东 裴爱华

失踪出租车司机牵出“午夜命案”

# 逼妻坐台卖淫 妻子情夫三锤砸死丈夫

2007 年 11 月 30 日,江苏省新沂市警方根据嫌疑人李二龙的交代,在山东省郯城县归昌镇一个暗井中,打捞出一具已经开始腐烂的尸体,经过刑侦技术鉴定和死者家属辨认,死者正是新沂警方寻找近 10 天的失踪人员——新沂市高流镇出租车司机张启林。

## 为还贷款丈夫逼妻坐台

高流镇位于新沂市东部边缘,地处徐州、宿迁、连云港三市接壤处,有“三市夹一镇”之称。42 岁的张启林家住高流镇街东六组,7 年前,其妻朱某因忍受不了其不务正业与家庭暴力,和他离了婚。2003 年,张启林与王丽丽再婚,24 岁的王丽丽,年轻漂亮,两人是典型的老夫少妻,次年他们有了一个聪明可爱的女儿。

张启林多次和妻子王丽丽商量买车跑出租挣钱,但是王丽丽不同意,因为她知道张启林是一个不愿好好干正事的人,要不是王丽丽 4 年前家庭遭遇不测(父母双亡)她不会和张启林结婚。婚姻走到今天,王丽丽完全是看在孩子份上。但张启林坚持非买不可,王丽丽没办法,2006 年底两口子高息贷款 5 万元买了一辆白色 QQ 小轿车跑出租。

买车致富本是好事,但还贷却是个难事。正如王丽丽想的那样,张启林把挣来的钱全部用来吃喝玩乐,根本就不去还贷,他把 5 万元债务压在王丽丽一个人身上。但王丽丽根本没有能力承担。人性道德已经完全丧失的张启林,为偿还贷款,最后竟逼着妻子王丽丽去酒店坐台卖淫,王丽丽开始不愿意,但经受不住张启林的拳脚相加,2007 年 3 月,经过一个中年妇女刘某的介绍,王丽丽在山东郯城县一个路边酒家开始坐台。

## 妻子与情夫密谋行凶

2007 年 3 月 18 日,王丽丽在坐台时认识了 39 岁的李二龙。李二龙,山东郯城人,1.78 米的个头,身高体壮,出手大方,让王丽丽很有好感。王丽丽姣好的容貌也让李二龙很喜欢,两人认识后多次发生性关系,李二龙每次到酒店直接点名要王丽丽陪他,甚至带王丽丽到其他旅馆开房间。

10 月中旬的一天,李二龙像往常一样来找王丽丽,发现王丽丽的脸上有一块青斑,便追问怎么回事?王丽丽告诉李二龙是被丈夫张启林打的,并且向李二龙道出被丈夫强迫卖淫一事。“太没有人性了!他这样逼你,我要杀了他!”李二龙狠狠地说。王丽丽开始以为他在开玩笑,没想到李二龙是认真的,他告诉王丽丽,自己和妻子关系比较差,杀了张启林后就离婚娶王丽丽。听到李二龙很爱她而且娶她,王丽丽同意了李二龙杀害丈夫的建议。11 月 12 日两人再次在酒店碰头,密谋杀害张启林的计划。

## 丈夫失踪,妻子报案

11 月 20 日,新沂市刑警大队二中队接到该市高流镇的王丽丽报案,王丽丽称丈夫张启林在 11 月 18 日早上 6 时,开一辆白色的 QQ 小轿车外出一直没回来。

11 月 21 日,刑警队张二迎、程振前往张启林居住村调查情况,张启林父母说儿子在 18 日早上穿红色外套走了,而王丽丽却说张启林是穿着大衣走的,是老人记错了?还是王丽丽说错了?这一点让办案民警很奇怪。

11 月 26 日,新沂警方对本市白色的 QQ 小轿车进行

重点排查,当天下午,某大酒店门口停放的一辆白色 QQ 小轿车引起了民警的注意,细心的侦查员还是在车的后座上发现几处可疑的红色小斑点,后经 DNA 比对,徐州刑警支队技术人员认定车上红色斑点就是张启林的血迹。报告出来后,新沂警方针对张启林失踪一事立即召开专案会,局长刘丽涛指示把张启林失踪一事立为命案进行侦查,并成立专案组,同时会议分析认为王丽丽身上疑点较多。

## 警方设计,巧捕真凶

11 月 29 日,新沂警方正式传唤王丽丽进行盘问,在警方的强大心理攻势下,王丽丽交代了和李二龙密谋杀害丈夫张启林的事实,同时王丽丽也向警方表示她愿意戴罪立功,配合警方抓捕杀人凶手李二龙。

警方根据王丽丽交代,得知李二龙行凶后躲在山东郯城,准备和王丽丽一起逃走高飞,专案组认为可以利用王丽丽以诱蛇出洞的方式将李二龙抓捕。

29 日晚 8 点,李二龙接到了王丽丽的电话,王丽丽告诉李二龙,警方已开始怀疑是他害了丈夫,警方,开始时,她劝李二龙和她一块自首,但被其拒绝了,接下来王丽丽说自己愿意向警方承担一切,但她有个条件,就是李二龙要给她孩子 3 万元,因为孩子父亲张启林死了,自己一旦承担一切,不是被执行枪决就是坐牢。

11 月 30 日上午 8 点,李二龙如约来到新沂,上了王丽丽“表叔”开的出租车,李二龙刚要开口谈 3 万元的事,却发现情况不对劲,当专案组侦查员把手铐给他戴上时,他知道一切都完了。

## “午夜命案”水落石出

审讯室里,李二龙交代了和王丽丽谋杀张启林的过程。

11 月 17 日晚 7 点,李二龙从山东郯城来到新沂,8 时许,李二龙把从高流镇买的麻醉药交给王丽丽。10 时左右,王丽丽按李二龙的交待把麻醉药倒在毛巾上给张启林擦脸,但张启林却没有像想象中那样昏迷,于是,二人决定等张启林熟睡之后再下手,12 点时,见张启林已经睡熟了,王丽丽打开大门让李二龙动手,为了怕孩子看到,王丽丽把孩子抱出卧室。

李二龙提着 10 多斤重的铁锤走到床头,对准张启林头部抡下了致命的三锤,张启林当场死亡。接下来,李二龙让王丽丽清理现场,他用被子和床单把张启林的尸体裹起来,扔上张启林的白色 QQ 小轿车,连夜加速往山东方向逃窜,在逃离过程中,他把张启林的尸体和铁锤扔在郯城老家附近的一个暗井中。为了给警方制造假象,李二龙最后还开着 QQ 小轿车在徐州和邳州跑了几圈才返回新沂,把车子停在了一个酒店的停车场。

李二龙自以为午夜行凶,清除现场,抛尸弃车,制造假象……一切都天衣无缝,但是法网恢恢,疏而不漏,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。

(注:文中当事人除警方人士外均系化名)

快报记者 邢志刚  
通讯员 周红莉 赵婧妍

## “从故障 ATM 机恶意取款被判无期”报道后续

# 江苏律师致信广州中院 认为许霆构成“金融凭证诈骗罪”

ATM 机出现故障,取 1000 元卡里才扣 1 元!一见有此好事,许霆立即找来朋友小郭“共富贵”。随后,小郭和小许分别从中提取了 1.8 万元和 17.5 万元后各自潜逃。事发后,小郭主动自首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而潜逃一年被抓的许霆则被广州市中院以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。后许霆不服上诉,广东省高院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下达了刑事裁定书,发回广州中院重审。这个案件经媒体报道后引起了社会各界关注,江苏省知名律师严国亚昨天也应许霆家人要求致信广州中院,认为许霆的行为不构成“盗窃罪”,而是“金融凭证诈骗罪”。

## 许霆行为已构成犯罪

案件经媒体报道后,许多网友认为许霆的行为不构成犯罪,因为这是 ATM 机出现故障所造成的。但江苏

圣典律师事务所严国亚认为,许霆的行为已构成犯罪,这是毋庸置疑的。严国亚分析,许霆第一次取款时,卡里被扣了 1 元,他却得到 1000 元,这种行为并不是犯罪,而是民法意义上的“不当得利”。银行发现后,只能通过打民事官司向许霆索要。但是,等许霆潜意识“意识到这是一条不费力的“生财之道”时,便心存侥幸、铤而走险,一去不回头,多次恶意取款,非法占有巨额款项,这才构成了犯罪。

那么,许霆是否构成盗窃罪?严国亚给了否定的答案。严律师分析,根据我国刑法规定,盗窃罪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行为人采取了秘密的方式。“许霆持卡取钱,就该行为来讲,属于合法的民事行为,符合客户与银行之间的约定。是正常的行为,并不是‘采取了秘密的方式’;同时,由于盗窃是‘采取了秘密

的方式’,盗窃与被盗窃双方不是公开的以‘对话的方式’获得财物,本案中的许霆利用柜员机出错,通过‘人——机’对话的公开方式获得财物,不符合‘盗窃罪’的特征。”

所以,严国亚认为一审法院判处其构成“盗窃罪”不妥。

## 构成“金融凭证诈骗罪”

那么,许霆究竟构成何罪?

严国亚仔细剖析后认为,许霆取款其实是在银行不情愿的情况下,即违反银行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,向银行“强行”贷款,因为许霆的取款均记录在他与银行的往来明细账中,同时也有摄像记录,鉴于 ATM 的技术故障,许霆向银行贷款行为获得成功。其行为应构成了“金融凭证诈骗罪”。刑法第 194 条规定:使用伪造、变

造的委托收款凭证、汇款凭证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,数额较大的构成“金融凭证诈骗罪”。

但是,许霆并没有明显制造假的“银行结算凭证”,为什么认为他的行为应构成此罪?

严国亚解释说,所谓“金融凭证诈骗罪”,其犯罪对象是银行的结算凭证。该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:改变银行的结算信息。在该案中,许霆明明知道银行的结算信息发生了错误,而通过“人——机”对话的公开方式获得财物,实际上,许霆与银行通过机器一直在“对话”,这种方式符合诈骗的特征。许在行为上表现为多次取款,他通过取款的方式导致结算信息一再发生错误,从而达到非法占有巨额款项的目的。因而,许霆的行为构成了“金融凭证诈骗罪”。

快报记者 朱俊骏